



個案研討：內輪差肇事何時了？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彰化市發生驚悚車禍，今日（12日）上午9時許，一輛市公所的垃圾車執行公寓垃圾清運任務時，在路口與騎機車的蔡女發生碰撞，蔡女當場被捲入車底，幸好垃圾車司機及時煞停，蔡女小腿撕裂傷，經送醫救治無生命危險，詳細事故發生原因仍有待調查釐清。

事故地點位於彰化市中華西路與崙美路口，透過路口監視器畫面可以看到，車禍發生當下正好是交通尖峰時刻，蔡姓女子騎車沿外側車道行駛，發現位於內側車道的垃圾車要右轉，立即停車禮讓，沒想到垃圾車司機疑似因視線死角，與蔡女發生碰撞，蔡女當場被捲進車底受困。

據了解，肇事的垃圾車司機楊姓男子（45歲）是清潔隊優良駕駛，今日疑因視線死角釀禍，造成女騎士受傷，相當自責。警方表示雙方駕駛均未酒駕，詳細肇事原因仍有待調查釐清。
(2024/11/12 三立新聞網)

- 高雄市小港區今（9日）上午發生死亡車禍，一輛貨櫃車行經東亞路準備轉彎時，與直行的機車發生擦撞，騎士大腿當場被捲進車輪底，警消獲報到場將人救出，緊急送往醫院搶救，但仍不幸宣告身亡。
(2024/11/10 TVBS 新聞網)
- 高雄一名56歲聯結車駕駛於今（9日）上午11時許，行經小港區東亞路時，與一輛54歲機車騎士發生車禍，騎士左大腿骨折及多處擦挫

傷，第一時間雖然意識清醒，不過送醫後不治。（2024/11/10 中天新聞網）

- 太驚悚！高雄市一名 88 歲賣菜嬤數十年如一日，賣完菜準備回家，竟然在離家 5 分鐘路程的「回家路」上，被一輛砂石車輾斃。而最新監視器畫面曝光，發現賣菜嬤準備繞過砂石車時，驚覺車子起步，還一度揮手示意並小跑步加速，但駕駛稱視線死角才沒看到人，賣菜嬤慘死輪下。孫子痛心地說，這條是阿嬤最熟悉的回家路，路程只要 5 分鐘，痛批人行道施工、沒有交管害命。

警方說，現場自來水公司在人行道施工有放三角錐，另砂石車載運民宅因風災毀損的廢棄物因此停路邊，現場聯結車駕駛（張姓，54 歲）沿民生一路西向東慢車道路邊起駛時，未使用方向燈，不慎與行走在慢車道之行人（王姓，88 歲）發生擦撞，王女送醫急救後身故。全案依刑法過失致死罪將肇事駕駛函送地檢署偵辦。

警方調查後指出，這輛肇事砂石車為施工申請核准的工程車，但當下已明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，起駛前未使用方向燈，將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。此外，警方對駕駛實施酒測，無酒駕情形，全案依刑法過失致死罪將肇事駕駛函送地檢署偵辦。（2024/11/11 太報）



傳統觀點

- 太危險了，在尖峰時段，女騎士已經停車禮讓了，為什麼還被捲進車底？
- 阿嬤也揮手示意且小跑步，為什麼還是躲不過死劫？

- 為什麼優良駕駛也出事？如果有視線死角的車，為什麼還能在馬路上跑來跑去？

管理觀點

大車的死角已經害死多少人了？為什麼還能繼續容忍？從以上的報導來看，被害人停車禮讓、揮手示意、放三角椎、……等等都沒有幫助，不能防止事故的發生，因為大車的司機根本就沒有看到。尤其在大車轉彎的時候，所謂的內輪差或視線死角更大，不管旁邊有什麼，做了什麼示意或警告，不管旁邊有什麼都一律都吃掉，事實就是如此，不是嗎？請不要再做一些沒有效果的呼籲了，一定要正視問題！

要怎麼才能解決？一定要從消除大車看不到的車旁狀況著手，修改交通法規，任何會產生視線死角、看不到內輪差的所有大小車以後都不允許上路，已經上路的車輛則限期由車主及營運公司會同改善，並納入定期車檢項目。肇事者以看不到作為理由都不再被接受，都要負起刑事責任。因為現在的科技早就完全解決這個問題了，只是要不要做而已！

大型車輛在起步、轉彎和變換車道時特別容易出事，大型車輛警示功能設計和駕駛員的駕駛習慣都有責任主動防範事故。例如，起步時先按喇叭示警、二段式轉彎(即轉到一半時要停車再開)、加裝起動及轉彎時的語音警示裝置……等等，前面都已經討論過了，只欠下定決心大力推動。大車的視線死角肇事和人行道不禮讓行人一樣嚴重，希望主管單位能同等重視，我們不應該再容忍了！

同學們，我們是不是不該再容忍了？你如果想到新的點子歡迎隨時補充，並提出分享討論。